

股票代碼：00061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電 話：(02)6639-2000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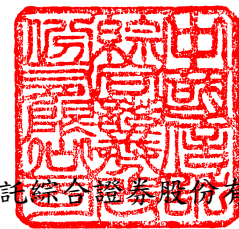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68
(七)關係人交易	68~73
(八)質押之資產	7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十二)其 他	73~7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7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
3.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76
4.大陸投資資訊	76
5.主要股東資訊	76
6.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	76
(十四)部門資訊	77~7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謝載祥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辦理經紀業務以收取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該公司收入及折讓認列是否適宜對合併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因此經紀手續費收入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檢查交易流程，測試經紀業務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遵循；抽樣檢查經紀手續費折讓之核准機制；抽樣核對相關報表確認經紀手續費收入之認列是否正確，並執行相關之差異分析。

其他事項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



會計師：

陳奕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八日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四十四)及七)	\$	730,785	2	878,684	3	211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十三)、(四十四)及七)	\$	-	-	43,003	-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二)、(四十三)、(四十四)、七及八)		8,391,774	22	6,254,026	21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四、六(十四)及(四十四))		7,196,708	19	1,959,160	7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三)及(四十四))		9,321,492	24	9,235,507	31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十五)、(四十三)及(四十四))		614,893	2	770,489	3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金(附註四及六(四十四))		5,538,663	15	3,749,636	13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六(十六)及(四十四))		8,582,225	22	9,761,532	33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四及六(四十四))		11,831	-	17,398	-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四及六(四十四))		420,747	1	724,977	2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四及六(四十四))		12,966	-	14,343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四及六(四十四))		457,457	2	626,049	2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附註四及六(四十四))		3,237,014	8	2,127,063	7	214080	期貨交易者權益(附註四、六(四)、(四十四)及七)		975,421	3	984,195	3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六(四)、(四十四)及七)		979,483	3	985,830	3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四十四)及七)		6,290,193	16	4,006,642	13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附註四及六(四十四))		6,593	-	54,568	-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四十四)及七)		537,657	1	359,005	1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附註四及六(四十四))		14,858	-	212,528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66,088	-	152,886	1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六(五)及(四十四))		6,105,521	16	2,736,777	9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二十)及七)		21,009	-	68,511	-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六)、(四十四)及七)		23,397	-	12,462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及(四十四))		71,718	-	252,819	1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5	-	587	-				25,334,116	66	19,709,268	66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七)、(四十四)、七及八)		2,547,242	7	2,450,394	9	非流動負債：						
			36,921,624	97	28,729,803	97	22120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二十一)及(四十四))		899,482	3	-	-
非流動資產：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六(二十二)、(二十三)及(四十四))		70,872	-	21,001	-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三)及(四十四))		45,337	-	45,335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二十)及七)		36,866	-	55,140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八))		169,842	1	123,029	1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二十四))		5,627	-	4,862	-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58,861	-	129,570	1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629	-	20,629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十)及(四十四))		46,283	-	46,684	-				1,033,476	3	101,632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一))		100,567	-	106,691	-	負債總計			26,367,592	69	19,810,900	66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二十四))		114,568	-	101,684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十二)、(四十四)及七)		438,036	2	438,200	1	3010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二十五))		7,904,542	20	7,904,542	27
			973,494	3	991,193	3	3020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五))		808,699	2	797,946	3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五))：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61,801	2	443,814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0,686	3	878,801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180,789	3	179,872	1
								其他權益(附註四、六(二十四)及(二十五))：					
							3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428)	-	(83,744)	-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216,437	1	(211,135)	(1)
資產總計		\$	37,895,118	100	29,720,996	100	權益總計			11,527,526	31	9,910,096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895,118	100	29,720,996	100

董事長：謝載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佳興



~5~

會計主管：趙偌妤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四、六(二十八)及七)	\$ 1,579,917	44	1,248,593	58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36	-	45	-
403000 債券收入	33,857	1	27,069	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150,730	4	125,815	6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附註六(三十))	1,040,602	29	(723,257)	(34)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六(三十一))	432,753	12	413,048	19
421300 股利收入	1,163,431	32	325,744	1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附註六(三十二))	396,663	11	(437,123)	(20)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利益	(55,354)	(2)	125,444	6
42161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25,243)	(1)	38,097	2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失	(18,124)	(1)	(61,128)	(3)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利益(附註六(三十三))	(81,203)	(2)	340,345	16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期貨(附註六(三十四))	(822,679)	(23)	366,572	17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櫃檯(附註六(三十四))	(193,379)	(5)	323,454	15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三十五))	226	-	2,666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四、六(三十六)、七及十二)	<u>21,218</u>	<u>1</u>	<u>34,020</u>	<u>2</u>
	<u>3,623,451</u>	<u>100</u>	<u>2,149,404</u>	<u>100</u>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11,078)	(3)	(99,486)	(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9,738)	(1)	(16,309)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929)	-	(920)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3,092)	-	(2,777)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七))	(238,786)	(7)	(116,635)	(5)
521640 債券交易損失	(6,763)	-	(28,688)	(1)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2,897)	-	(2,718)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0,947)	-	(13,128)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附註七)	(94,940)	(3)	(14,300)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六(二十三)、(二十六)、(三十八)、(四十一)及七)	(1,235,959)	(34)	(884,750)	(4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六(八)、(九)、(十一)及(三十九))	(145,270)	(4)	(128,011)	(6)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七及十三)	(690,801)	(19)	(582,427)	(27)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十二)及七)	<u>155,401</u>	<u>4</u>	<u>50,532</u>	<u>3</u>
902001 稅前淨利	1,217,652	33	309,787	15
701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二十四))	<u>120,818</u>	<u>3</u>	<u>103,370</u>	<u>5</u>
本期淨利	<u>1,096,834</u>	<u>30</u>	<u>206,417</u>	<u>10</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519)	(1)	79,453	4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309,083	9	(329,728)	(16)
8055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損失)	125,170	3	(90,107)	(4)
80559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四))	<u>(10,304)</u>	<u>-</u>	<u>15,891</u>	<u>(1)</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93,038</u>	<u>11</u>	<u>(356,273)</u>	<u>(17)</u>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5)	-	98,796	5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118,489	3	(315,301)	(15)
8056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四))	<u>9</u>	<u>-</u>	<u>2,46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6,805</u>	<u>3</u>	<u>(218,968)</u>	<u>(10)</u>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09,843</u>	<u>14</u>	<u>(575,241)</u>	<u>(27)</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06,677</u>	<u>44</u>	<u>(368,824)</u>	<u>(17)</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七))	<u>\$ 1.39</u>		<u>0.26</u>	

董事長：謝載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佳興



會計主管：趙佑好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07,293	796,261	301,350	593,872	1,424,642	(180,077)	433,894	10,277,235
本期淨利	-	-	-	-	206,417	-	-	206,4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562	96,333	(735,136)	(575,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9,979	96,333	(735,136)	(368,8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464	-	(142,46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4,929	(284,929)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997,249	-	-	-	(997,249)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85	-	-	-	-	-	1,68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0,107)	-	90,107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04,542	797,946	443,814	878,801	179,872	(83,744)	(211,135)	9,910,096
本期淨利	-	-	-	-	1,096,834	-	-	1,096,8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215)	(1,684)	552,742	509,8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5,619	(1,684)	552,742	1,606,6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987	-	(17,98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1,885	(161,885)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66	-	-	-	-	-	16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587	-	-	-	-	-	10,58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5,170	-	(125,170)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904,542	808,699	461,801	1,040,686	1,180,789	(85,428)	216,437	11,527,526

董事長：謝載祥



經理人：林佳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趙偌好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17,652	309,7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7,018	95,071
攤銷費用	38,653	33,34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26)	(2,6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99,002	(265,269)
財務成本	238,786	116,635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479,802)	(428,927)
股利收入	(1,165,757)	(328,1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753	1,6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125	539
租賃修改淨利益	454	(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46,994)	(777,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40,202)	1,984,838
應收證券融貸款(增加)減少	(1,789,095)	2,525,438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增加	(1,109,951)	(772,665)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6,347	(374,438)
借券保證金－存出減少	197,670	284,89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57,356)	2,779,946
其他應收款增加	(5,512)	(6,7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67,038	5,348,9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9,038)	3,971,2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205)	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479,304)	15,741,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1,179,307)	(4,923,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804,169)	570,418
融券保證金(減少)增加	(298,663)	321,23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167,215)	189,846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增加	(8,774)	374,01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83,559	(2,842,05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8,652	(175,86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81,101)	(3,765,843)
負債準備－非流動減少	(1,648)	(5,2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8,666)	(10,257,0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57,970)	5,484,481
調整項目合計	(8,604,964)	4,706,73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7,387,312)	5,016,523
收取之利息	470,661	454,762
收取之股利	1,158,193	327,770
支付之利息	(241,764)	(113,644)
支付之所得稅	(108,858)	(194,6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09,080)	5,490,7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5,751)	(20,349)
取得無形資產	(9,746)	(30,0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497)	(50,4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3,003)	43,003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5,240,000	(5,5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8,637)	(64,3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28,360	(5,581,3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2)	98,4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7,899)	(42,6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8,684	921,3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0,785	878,684

董事長: 謝載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林佳興

~8-1~



會計主管: 趙佑好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核准設立登記，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獲財政部核准以轉投資方式取得本公司經營權，並更名為「中信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加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更名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設有十家分公司(含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下稱「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及
- 4.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沖銷。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證券投資 顧問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中信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CTBC Asia Limited	證券業務	100 %	100 %	

(四)外 幣

- 1.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 2.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 3.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4.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 5.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等。

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另出售持有金融商品之成本認定，權益工具係採移動平均法，而債務工具則採先進先出法。

1.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A.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C.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D.衍生金融工具。

此類的金融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i. 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 ii. 惟於某些情況下，貨幣時間價值要素可能被修改（即不完美）。於此等情況下，須評估該修改以判定合約現金流量是否代表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並按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收入及採應計基礎提列應收利息，且應認列信用減損損失。除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出售損益及減損損益外，評價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當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B.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當本公司除列前述權益工具投資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移轉至損益，惟可於權益內移轉，直接轉入保留盈餘。股利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及(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資產之信用風險增加時出售該資產，經營模式仍可能係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若因其他理由之出售，若該等出售不頻繁（即使金額重大）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不重大（即使頻繁），仍可能與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之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且應認列信用減損損失。

(4)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若有預期減損時，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預期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包含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前述違約事項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A.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借款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 C.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 D.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E.借款人已亡故、解散、聲請破產可能性高或進行財務重整。
- F.因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G.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 H.交易對手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如應交割未交割、非合意強制平倉或違約交割後轉放款)。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合併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合併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合併公司。當合併公司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份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6)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2.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A.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B.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負債者，屬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3)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不得重分類任何金融負債。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九)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融券人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及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券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融券人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依照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規定，凡信用交易帳戶整戶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應收融資餘額，轉列於「催收款項」項下。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份應收證券融資餘額則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減損金額，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合併公司期貨部門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時，借記客戶保證金專戶，貸記期貨交易人權益；並每日依市價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餘額不符時，應附註說明其差異原因。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不動產及設備」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經常性維修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份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原始取得或後續使用一段期間後，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及同時認列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不動產及設備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1. 建築物	10~56年
2. 設備	3~15年
3. 租賃改良	3年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當期損益。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賃

合併公司應於合約簽訂時判斷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移轉可明確辨認資產標的之使用控制權一段時間，則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屬承租人部分，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原始認列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認列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估計標的資產之相關復原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至標的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其耐用年限檢視及減損評估，比照不動產及設備之規定。
- 3.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認列金額，並使用租賃隱含利率或集團之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形式為變動，但實質不可避免之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預計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 4.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認列利息支出，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租賃條件修改；
 - (2)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之情況；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或公司變更其對是否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時。
- 5.租賃負債因前述情況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 6.對一年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按五年平均攤提，其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合併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十五)負債準備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應提列負債準備。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受託買賣及辦理融券業務取得之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及辦理融券業務成交日認列。
- 2.承銷業務收入：為承銷證券、包銷證券及承銷輔導取得之收入，承銷證券收入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包銷證券收入為包銷有價證券後所獲取之酬勞；承銷輔導費收入則為簽訂承銷輔導契約於合約規定時間內認列收入。
- 3.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十七)員工福利

- 1.短期員工福利：合併公司預期於員工提供勞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短期非折現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2.退職後福利：合併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 (1)確定提撥計畫是一項退職福利計畫，在此計畫下企業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金在得以現金退還或作為未來提撥款項之扣抵範圍內，認列為資產。確定提撥計畫下之提撥金，如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以上方需提撥者，則折算為現值。
 - (2)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合併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3.離職福利：係於合併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合併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係依下列規定處理：

- 1.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 2.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給與日、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允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允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前述公允價值係以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員工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列為當期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本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期中報導之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二十一)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二)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的業務主要係管理子公司，且子公司之經營績效及資源分配皆是由金控董事會核決後實行。因此，合併公司依據集團實際運作情況按期提報財務資訊予金控董事會。故合併公司之最終營運決策者為金控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以及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說明：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關於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資訊，請詳附註六(八)、(九)及(十)。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30,934	90,651
定期存款	306,300	266,100
外幣存款	<u>128,851</u>	<u>159,608</u>
	<u>466,085</u>	<u>516,359</u>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u>264,700</u>	<u>362,325</u>
合 計	<u><u>\$ 730,785</u></u>	<u><u>878,684</u></u>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2.12.31</u>	<u>11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52,364	44,564
營業證券－自營	6,717,478	4,725,596
營業證券－承銷	138,057	259,683
營業證券－避險	944,281	452,825
衍生工具		
買入選擇權－期貨	1,267	34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20,472	732,532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u>17,855</u>	<u>38,478</u>
合 計	<u><u>\$ 8,391,774</u></u>	<u><u>6,254,026</u></u>

(1)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u>112.12.31</u>	
	<u>成 本</u>	<u>市 價</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50,000	<u><u>52,364</u></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u>2,364</u>	
合 計	<u><u>\$ 52,364</u></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成 本	市 價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45,000	<u>44,564</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436)	
合 計	<u>\$ 44,564</u>	

(2)營業證券－自營

	112.12.31	111.12.31
上市股票	\$ 2,813,905	936,519
上櫃股票	640,118	140,326
興櫃股票	702,545	515,112
未上市櫃股票	191,321	147,771
政府公債	330,438	585,025
公司債	502,359	200,000
可轉換公司債	47,717	7,695
可轉債資產交換	1,025,941	1,971,628
國外債券	153,403	252,879
國外股票	<u>3,449</u>	<u>-</u>
小 計	6,411,196	4,756,955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u>306,282</u>	<u>(31,359)</u>
合 計	<u>\$ 6,717,478</u>	<u>4,725,596</u>

上述債券已部分附條件賣出，請詳附註六(十六)。

上述政府公債已部分供繳存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請詳附註八。

(3)營業證券－承銷

	112.12.31	111.12.31
未上市櫃股票	\$ 55,000	134,795
可轉換公司債	<u>79,627</u>	<u>127,174</u>
小 計	134,627	261,969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u>3,430</u>	<u>(2,286)</u>
合 計	<u>\$ 138,057</u>	<u>259,683</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營業證券－避險

	<u>112.12.31</u>	<u>111.12.31</u>
上市股票	\$ 700,777	346,650
上櫃股票	203,996	99,684
認購(售)權證	<u>28,625</u>	<u>46,997</u>
小 計	933,398	493,331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u>10,883</u>	<u>(40,506)</u>
合 計	<u><u>\$ 944,281</u></u>	<u><u>452,825</u></u>

(5)衍生工具

	<u>112.12.31</u>		
項 目	原始成本	評價調整	帳列價值
買入選擇權－期貨	\$ 1,557	(290)	1,267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82,005	(61,533)	520,472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u>36,628</u>	<u>(18,773)</u>	<u>17,855</u>
合 計	<u><u>\$ 620,190</u></u>	<u><u>(80,596)</u></u>	<u><u>539,594</u></u>

	<u>111.12.31</u>		
項 目	原始成本	評價調整	帳列價值
買入選擇權－期貨	\$ 624	(276)	34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86,478	46,054	732,532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u>55,381</u>	<u>(16,903)</u>	<u>38,478</u>
合 計	<u><u>\$ 742,483</u></u>	<u><u>28,875</u></u>	<u><u>771,358</u></u>

2.融資擔保及融券借出證券

合併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合併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u>112.12.31</u>	
	股 數	面 額
融資擔保證券	<u>168,795,940</u>	\$ <u>1,687,959</u>
融券借出證券	<u>5,372,000</u>	\$ <u>53,720</u>

	<u>111.12.31</u>	
	股 數	面 額
融資擔保證券	<u>137,785,091</u>	\$ <u>1,377,851</u>
融券借出證券	<u>9,586,000</u>	\$ <u>95,860</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轉融券借入證券

合併公司向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轉融通，交易借入證券之情形如下：

	<u>112.12.31</u>	
	<u>股 數</u>	<u>面 額</u>
轉融券	<u>117,000</u>	<u>\$ 1,170</u>
	<u>111.12.31</u>	
	<u>股 數</u>	<u>面 額</u>
轉融券	<u>217,000</u>	<u>\$ 2,170</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2.12.31</u>	<u>111.12.31</u>
債務工具：		
公司債	\$ 6,859,624	7,810,586
國外債券	743,011	877,519
政府公債	-	100,073
金融債	100,810	100,810
債務工具－評價調整	<u>(181,934)</u>	<u>(300,729)</u>
小 計	<u>7,521,511</u>	<u>8,588,259</u>
權益工具：		
上市股票	1,451,350	607,698
權益工具－評價調整	<u>348,631</u>	<u>39,550</u>
小 計	<u>1,799,981</u>	<u>647,248</u>
合 計	<u>\$ 9,321,492</u>	<u>9,235,507</u>

(1)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四)。

(2)上述債券已部分附條件賣出，請詳附註六(十六)。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備抵減損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4,613	-	-	-	-	4,61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70)	-	-	-	-	(27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	-	-	-	-	(13)
期末餘額	\$ 4,330	-	-	-	-	4,330

	111年度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7,266	-	-	-	-	7,26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009)	-	-	-	-	(2,009)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50	-	-	-	-	250
匯兌及其他變動	(894)	-	-	-	-	(894)
期末餘額	\$ 4,613	-	-	-	-	4,613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權益工具：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 3,600	3,600
評價調整	41,737	41,735
合 計	\$ 45,337	45,33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利收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報導期間內除列	\$ 145,822	77,986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22,049	10,406
合 計	\$ 167,871	88,39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間以持有投資標的證券之孳息及市場價格風險獲取增值利益為目的、在符合內部控管原則下或市場重大波動對投資標的價值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情形發生，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除列。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除列日之公允價值及處分損益資訊如下，除列之處分損益將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除列日公允價值	處分損益(稅前)
	112年度	112年度
上市股票	\$ 2,256,127	128,180
上櫃股票	20,692	(3,010)
合 計	<u>\$ 2,276,819</u>	<u>125,170</u>
	除列日公允價值	處分損益(稅前)
	111年度	111年度
上市股票	\$ 2,746,974	26,181
上櫃股票	897,113	(116,288)
合 計	<u>\$ 3,644,087</u>	<u>(90,107)</u>

(四)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112.12.31	111.12.31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687,574	663,035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291,909	322,795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979,483	985,830
減：當日手續費及交易稅	(196)	(259)
暫收款	(3,866)	(1,376)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975,421</u>	<u>984,195</u>

(五)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 42,063	12,117
應收交割帳款	5,884,647	2,508,001
交割代價	-	61,687
應收融資利息	77,636	75,726
應收債券利息	41,871	39,957
股利收入	10,980	3,416
其他	48,358	35,995
減：備抵呆帳	(34)	(122)
合 計	<u>\$ 6,105,521</u>	<u>2,736,777</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未逾期	\$ <u>6,105,555</u>	<u>2,736,899</u>

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四)。

(六)其他應收款

	<u>112.12.31</u>	<u>111.12.31</u>
回饋金收入	\$ 8,345	5,361
定期存款等之財務收入	9,593	4,188
違約金	598	431
其他	4,861	2,580
減：備抵呆帳	<u>-</u>	<u>(98)</u>
合 計	\$ <u>23,397</u>	<u>12,462</u>

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未逾期	\$ 23,397	12,462
逾期91天以上	<u>-</u>	<u>98</u>
	\$ <u>23,397</u>	<u>12,560</u>

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四)。

(七)其他流動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預付款項	\$ 16,095	19,725
質押定期存款	900,000	756,000
代收承銷股款	16,437	221,048
待交割款項	1,553,048	1,435,635
信用交易	5,145	-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	23,306	13,181
其他	<u>33,211</u>	<u>4,805</u>
合 計	\$ <u>2,547,242</u>	<u>2,450,394</u>

上述質押定期存款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及設備

1.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價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u>112.12.31</u>	<u>成 本</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未折減餘額</u>
設備	\$ 328,679	(199,113)	-	129,566
租賃改良	146,198	(105,922)	-	40,276
合 計	<u>\$ 474,877</u>	<u>(305,035)</u>	<u>-</u>	<u>169,842</u>
<u>111.12.31</u>	<u>成 本</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未折減餘額</u>
設備	\$ 272,440	(189,122)	-	83,318
租賃改良	148,702	(108,991)	-	39,711
合 計	<u>\$ 421,142</u>	<u>(298,113)</u>	<u>-</u>	<u>123,029</u>

2.不動產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u>112.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匯差</u>	<u>其他</u>	<u>112.12.31</u>
設備	\$ 272,440	76,296	20,050	(7)	-	328,679
租賃改良	148,702	8,141	10,640	(5)	-	146,198
合 計	<u>\$ 421,142</u>	<u>84,437</u>	<u>30,690</u>	<u>(12)</u>	<u>-</u>	<u>474,877</u>
	<u>111.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匯差</u>	<u>其他</u>	<u>111.12.31</u>
設備	\$ 254,985	18,062	1,103	496	-	272,440
租賃改良	139,018	9,467	267	484	-	148,702
合 計	<u>\$ 394,003</u>	<u>27,529</u>	<u>1,370</u>	<u>980</u>	<u>-</u>	<u>421,142</u>

3.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u>112.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匯差</u>	<u>其他</u>	<u>112.12.31</u>
設備	\$ 189,122	27,288	17,290	(7)	-	199,113
租賃改良	108,991	6,213	9,275	(7)	-	105,922
合 計	<u>\$ 298,113</u>	<u>33,501</u>	<u>26,565</u>	<u>(14)</u>	<u>-</u>	<u>305,035</u>
	<u>111.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匯差</u>	<u>其他</u>	<u>111.12.31</u>
設備	\$ 169,123	20,295	731	435	-	189,122
租賃改良	104,620	3,886	100	419	166	108,991
合 計	<u>\$ 273,743</u>	<u>24,181</u>	<u>831</u>	<u>854</u>	<u>166</u>	<u>298,11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112.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05,165	(53,110)	-	52,0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45	(2,151)	-	5,994
其他	1,673	(861)	-	812
合 計	<u>\$ 114,983</u>	<u>(56,122)</u>	<u>-</u>	<u>58,861</u>

111.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04,324	(77,930)	-	126,3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93	(2,147)	-	2,046
其他	1,658	(528)	-	1,130
合 計	<u>\$ 210,175</u>	<u>(80,605)</u>	<u>-</u>	<u>129,570</u>

成本變動明細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 204,324	655	99,814	-	105,1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93	5,551	1,599	-	8,145
其他	1,658	15	-	-	1,673
合 計	<u>\$ 210,175</u>	<u>6,221</u>	<u>101,413</u>	<u>-</u>	<u>114,983</u>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145,792	154,717	96,185	-	204,3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21	1,061	689	-	4,193
其他	1,051	607	-	-	1,658
合 計	<u>\$ 150,664</u>	<u>156,385</u>	<u>96,874</u>	<u>-</u>	<u>210,175</u>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 77,930	71,180	96,000	-	53,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47	1,603	1,599	-	2,151
其他	528	333	-	-	861
合 計	<u>\$ 80,605</u>	<u>73,116</u>	<u>97,599</u>	<u>-</u>	<u>56,122</u>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104,629	69,072	95,605	(166)	77,9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25	1,096	689	15	2,147
其他	207	321	-	-	528
合 計	<u>\$ 106,561</u>	<u>70,489</u>	<u>96,294</u>	<u>(151)</u>	<u>80,605</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承租之建物、車輛及停車位主係為營業據點及公務使用，所承租之標的未有用途受有限制之情形。

(十)投資性不動產

112.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土地	\$ 110,697	-	(82,194)	28,503
房屋及建築	190,140	(126,757)	(45,603)	17,780
合 計	<u>\$ 300,837</u>	<u>(126,757)</u>	<u>(127,797)</u>	<u>46,283</u>
公允價值				\$ <u>92,735</u>

111.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土地	\$ 110,697	-	(82,194)	28,503
房屋及建築	190,140	(126,356)	(45,603)	18,181
合 計	<u>\$ 300,837</u>	<u>(126,356)</u>	<u>(127,797)</u>	<u>46,684</u>
公允價值				\$ <u>91,282</u>

成本變動明細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12.12.31
土地	\$ 110,697	-	-	-	110,697
房屋及建築	190,140	-	-	-	190,140
合 計	<u>\$ 300,837</u>	<u>-</u>	<u>-</u>	<u>-</u>	<u>300,837</u>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11.12.31
土地	\$ 110,697	-	-	-	110,697
房屋及建築	190,140	-	-	-	190,140
合 計	<u>\$ 300,837</u>	<u>-</u>	<u>-</u>	<u>-</u>	<u>300,837</u>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u>\$ 126,356</u>	<u>401</u>	<u>-</u>	<u>-</u>	<u>126,757</u>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u>\$ 125,955</u>	<u>401</u>	<u>-</u>	<u>-</u>	<u>126,356</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u>112.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u>	<u>112.12.31</u>
土地	\$ 82,194	-	-	-	82,194
房屋及建築	45,603	-	-	-	45,603
	<u>\$ 127,797</u>	<u>-</u>	<u>-</u>	<u>-</u>	<u>127,797</u>
	<u>111.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u>	<u>111.12.31</u>
土地	\$ 82,194	-	-	-	82,194
房屋及建築	45,603	-	-	-	45,603
	<u>\$ 127,797</u>	<u>-</u>	<u>-</u>	<u>-</u>	<u>127,797</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外部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最近期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前述公允價值等級屬第三等級。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及累計攤銷

<u>112.12.31</u>	<u>成 本</u>	<u>累計攤銷</u>	<u>未折減餘額</u>
電腦軟體	\$ <u>353,100</u>	<u>(252,533)</u>	<u>100,567</u>
<u>111.12.31</u>	<u>成 本</u>	<u>累計攤銷</u>	<u>未折減餘額</u>
電腦軟體	\$ <u>323,635</u>	<u>(216,944)</u>	<u>106,691</u>

2.無形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u>112.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匯差</u>	<u>112.12.31</u>
電腦軟體	\$ <u>323,635</u>	<u>31,936</u>	<u>2,476</u>	<u>5</u>	<u>353,100</u>
	<u>111.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匯差</u>	<u>111.12.31</u>
電腦軟體	\$ <u>269,159</u>	<u>55,344</u>	<u>1,372</u>	<u>504</u>	<u>323,635</u>

3.無形資產累計攤銷變動明細表

	<u>112.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匯差</u>	<u>112.12.31</u>
電腦軟體	\$ <u>216,944</u>	<u>38,065</u>	<u>2,476</u>	<u>-</u>	<u>252,533</u>
	<u>111.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匯差</u>	<u>111.12.31</u>
電腦軟體	\$ <u>186,293</u>	<u>31,752</u>	<u>1,372</u>	<u>271</u>	<u>216,944</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營業保證金	\$ 305,000	305,000
交割結算基金	106,029	99,635
存出保證金	26,597	26,790
遞延費用	186	601
預付設備款	-	5,840
催收款項	1,017	3,026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u>(793)</u>	<u>(2,692)</u>
合 計	<u><u>\$ 438,036</u></u>	<u><u>438,200</u></u>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應提存至證期局指定銀行之營業保證金，合併公司係以定期存款繳存，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分別為0.54%~1.30%及0.22%~0.42%。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交所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存放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之交割結算基金及給付結算基金。該基金以專戶存儲保管，並依規定運用。

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四)。

(十三)短期借款

	<u>銀行</u>	<u>112.12.31</u>	<u>111.12.31</u>
銀行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	\$ -	43,000
銀行透支	瑞士銀行	<u>-</u>	<u>3</u>
	合 計	<u><u>\$ -</u></u>	<u><u>43,003</u></u>
	利率區間		0%~1.776%
	借款期間		111.12.20~ 112.01.12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應付商業本票

銀行/票券公司	112.12.31	111.12.31
應付商業本票－聯邦銀行	\$ 370,000	430,000
應付商業本票－中華票券	810,000	260,000
應付商業本票－台灣票券	680,000	-
應付商業本票－台新銀行	1,550,000	110,000
應付商業本票－元大銀行	550,000	330,000
應付商業本票－永豐銀行	1,320,000	350,000
應付商業本票－兆豐票券	1,510,000	480,000
應付商業本票－大慶票券	410,000	-
小計	7,200,000	1,9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292)	(840)
合計	<u>\$ 7,196,708</u>	<u>1,959,160</u>
利率區間	1.40%~1.52%	1.30%~1.42%
借款期間	112.12.01~ 113.01.30	111.12.07~ 112.01.17

(十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借券－避險	\$ 5,697	74,808
應付借券－非避險	149,953	309,618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5,544,148	4,485,248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5,339,433)	(4,293,756)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88	2,764
資產交換選擇權	254,340	191,807
合計	<u>\$ 614,893</u>	<u>770,489</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附買回債券負債

112.12.31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				
資產項目	有價證券面額	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21,500	1,625,575	1,627,099	113年01月26日 以前陸續買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6,950,000	6,956,650	6,962,763	113年01月29日 以前陸續買回
合 計	<u>\$ 8,571,500</u>	<u>8,582,225</u>	<u>8,589,862</u>	
111.12.31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				
資產項目	有價證券面額	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05,000	2,206,746	2,207,932	112年01月17日 以前陸續買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7,576,372	7,554,786	7,564,731	112年05月05日 以前陸續買回
合 計	<u>\$ 9,781,372</u>	<u>9,761,532</u>	<u>9,772,663</u>	

(十七)應付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62,365	12,568
應付交割帳款	5,821,453	3,890,122
交割代價	260,980	-
應付融券利息	108	165
應付債券利息	4,757	4,708
應付手續費折讓	123,579	83,636
其他	<u>16,951</u>	<u>15,443</u>
合 計	<u>\$ 6,290,193</u>	<u>4,006,642</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薪資及獎金	\$ 448,095	280,211
其他	89,562	78,794
合 計	<u>\$ 537,657</u>	<u>359,005</u>

(十九)其他流動負債

	112.12.31	111.12.31
代收款項—代收承銷股款	\$ 16,427	220,999
代收款項—其他	26,733	16,249
信用交易	-	308
暫收款	5,244	2,082
預收款項	8	-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23,306	13,181
合 計	<u>\$ 71,718</u>	<u>252,819</u>

(二十)租賃負債

112.12.31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營業單位租賃	109/3~116/8	2.095%~2.595%	\$ 50,9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10/3~116/6	3.250%~3.650%	6,057	
其他	停車位租賃	109/8~116/1	2.095%~2.345%	842	
合 計				<u>\$ 57,875</u>	

111.12.31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營業單位租賃	109/3~116/8	2.095%~2.345%	\$ 120,4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09/3~115/3	3.250%	2,093	
其他	停車位租賃	109/8~116/1	3.250%	1,157	
合 計				<u>\$ 123,651</u>	

少數不動產租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因尚無法合理確定該等選擇權將被行使，故衡量租賃負債時不反映此等條款。

合併公司租賃給付負債(未折現)到期分析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不超過一年	\$ 22,103	70,41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7,780	56,918
合 計	<u>\$ 59,883</u>	<u>127,330</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73,116	70,489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36	3,01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0,414	10,346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0,987	77,761

(二十一)長期借款

銀行/票券公司	112.12.31	111.12.31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中華票券	\$ 90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18)	-
合 計	\$ 899,482	-
利率區間	1.5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票券」)簽訂九億元發行額度之協議書，發行天期不超過364天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由中華票券辦理承銷。本公司需於簽約日起全額發行，且應循環發行不得間斷，如有一方未依本協議約定面額發行或買入免保證商業本票者，違約之一方應按未發行或未買入面額自終止日起至協議期間屆滿日止之天數，按年利率1%計算違約金支付予另一方，協議期間至民國一一六年十二月。

(二十二)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準備變動明細如下：

	112.1.1	本期提列	本期減少	112.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 8,359	50,590	-	58,949
除役負債準備	12,642	-	719	11,923
合 計	\$ 21,001	50,590	719	70,872

	111.1.1	本期提列	本期減少	111.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 93,087	1,027	85,755	8,359
除役負債準備	6,118	6,524	-	12,642
合 計	\$ 99,205	7,551	85,755	21,001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5,491	90,35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6,542)	(81,9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8,949</u>	<u>8,359</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計畫	<u>\$ 58,949</u>	<u>8,35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6,54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0,355	180,78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22	1,99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860	(9,097)
—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9,040	(63,58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861	-
計畫支付之福利	(19,647)	(18,743)
公司帳上支付數	-	(1,00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25,491</u>	<u>90,355</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1,996	87,700
利息收入	1,260	463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81	6,77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552	5,805
計畫支付之福利	(19,647)	(18,74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6,542</u>	<u>81,99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77	1,09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85	44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861	-
	<u>\$ 1,623</u>	<u>1,53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462	81,915
本期認列	51,519	(79,45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3,981</u>	<u>2,462</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35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860)	2,958
未來薪資增加	2,882	(2,800)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86)	2,158
未來薪資增加	2,105	(2,04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子公司CTBC Asia Limited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條例之規定，依僱員每月入息的5%供款予強積金受託人，受託人收集並核實供款後，再按僱員訂下的投資指示，將供款交予基金經理作投資。利用供款買入的基金單位會存入僱員的強積金帳戶之內。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5,299千元及33,835千元。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 122,642	122,554
遞延所得稅利益	(1,824)	(19,184)
所得稅費用	<u>\$ 120,818</u>	<u>103,370</u>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304)	15,89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	2,463
	<u>\$ (10,295)</u>	<u>18,35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1,217,652	309,78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43,530	61,957
免稅(所得)損失	(144,087)	17,918
前期(高)低估	2,359	19,801
所得基本稅額	11,805	-
其他	7,211	3,694
合 計	<u>\$ 120,818</u>	<u>103,370</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二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63,960	-	-	-	63,960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	6,100	(138)	-	-	5,962
員工福利負債	(4,862)	(186)	-	-	(5,0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591	-	(9)	-	6,58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76	-	10,304	-	19,880
除役負債	835	1,401	-	-	2,236
認購(售)權證交易	7,200	(3,785)	-	-	3,415
產業創新條例第23-3條	7,422	5,111	-	-	12,533
使用權資產-除役負債	-	(579)	-	-	(57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96,822	1,824	10,295	-	108,94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1,684				114,5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62)				(5,627)
合 計	\$ 96,822				108,941

	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63,960	-	-	-	63,960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	6,238	(138)	-	-	6,100
員工福利負債	(3,807)	(1,055)	-	-	(4,8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054	-	(2,463)	-	6,59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467	-	(15,891)	-	9,576
除役負債	-	835	-	-	835
認購(售)權證交易	(7,290)	14,490	-	-	7,200
產業創新條例第23-3條	-	5,052	-	2,370	7,42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93,622	19,184	(18,354)	2,370	96,82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4,719				101,6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97)				(4,862)
合 計	\$ 93,622				96,822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針對所有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合併公司評估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前期經驗，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5.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及行政救濟情形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復查年度	復查內容	提出復查時間
一〇五年度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一一年八月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復查已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及十一月經國稅局復查決定，因考量金控整體連結稅制及進行稅務爭訟之效益，擬從其復查決定結果。

訴願年度	訴願內容	提出訴願時間
一〇五年度	營利事業所得稅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一二年八月

(二十五)股本、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9,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9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790,45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決議提撥新台幣997,249千元，發行新股99,725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股票溢價	\$ 796,427	796,261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12,272	1,685
合 計	<u>\$ 808,699</u>	<u>797,94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係由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員工，屬母公司對本公司之資本投入，於既得期間內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5484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提列基礎應納入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應自稅後盈餘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令規定，證券商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從業人員之權益，證券商應於分派民國一〇五年至一〇七年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民國一〇六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前述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範圍內迴轉；惟依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令規定，證券商自民國一〇八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以前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除填補公司虧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在兼顧資本適足率達合理標準及營運資金之需求下，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並採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維持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經民國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十○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分派股票股利997,249千元。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	\$ (83,744)	(211,135)	(294,8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684)	-	(1,6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52,742	552,7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25,170)	(125,170)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85,428)</u>	<u>216,437</u>	<u>131,009</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 (180,077)	433,894	253,8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96,333	-	96,3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35,136)	(735,1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90,107	90,107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83,744)</u>	<u>(211,135)</u>	<u>(294,879)</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108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9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給與日	109.1.21	110.2.5
給與數量	6,463	6,973
執行期間	111.12.31	112.12.31
履約基準價格(元)	22.44	19.35

以上計畫之履約，合併公司皆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但於執行時不在職或是離職者，則視同放棄。

合併公司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類型	112年度	
	109年度經營分紅增值計畫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7,640	16.81
本期給與數量	291	16.81
本期放棄數量	1,212	16.81
本期執行數量	6,719	16.81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6.81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16.81
期末可執行數量	-	16.81

類型	111年度			
	108年度經營分紅增值計畫		109年度經營分紅增值計畫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7,116	19.30	7,310	17.47
本期給與數量	395	19.30	407	17.47
本期放棄數量	350	19.30	77	17.47
本期執行數量	7,161	19.30	-	17.47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9.30	-	17.47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19.30	7,640	17.47
期末可執行數量	-	19.30	-	17.47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執行之109年度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8.04元。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七)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u>1,096,834</u>	<u>206,41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90,454</u>	<u>790,45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39</u>	<u>0.26</u>

(二十八)經紀手續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 896,127	794,965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273,742	234,452
融券手續費收入	6,190	8,283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6,998	4,719
其他手續費收入	396,860	206,174
合 計	\$ <u>1,579,917</u>	<u>1,248,593</u>

(二十九)承銷業務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 36,877	52,285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73,203	40,220
承銷輔導費收入	35,200	30,000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5,450	3,310
合 計	\$ <u>150,730</u>	<u>125,815</u>

(三十)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自營	\$ 764,308	(553,05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承銷	45,357	26,917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避險	230,937	(197,124)
合 計	\$ <u>1,040,602</u>	<u>(723,257)</u>

(三十一)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 234,756	251,763
債券利息收入	141,804	123,087
其他	56,193	38,198
合 計	\$ <u>432,753</u>	<u>413,048</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二)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339,558	(332,331)
營業證券－承銷	5,716	(8,550)
營業證券－避險	51,389	(96,242)
合 計	<u>\$ 396,663</u>	<u>(437,123)</u>

(三十三)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淨利益	\$ 8,769,909	11,719,493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淨損失	(6,881)	(7,108)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淨損失	(8,741,077)	(11,285,06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103,154)	(86,975)
合 計	<u>\$ (81,203)</u>	<u>340,345</u>

(三十四)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衍生工具淨損益－期貨		
期貨契約(損失)利益	\$ (815,882)	344,717
選擇權交易(損失)利益	(6,797)	21,855
	<u>(822,679)</u>	<u>366,572</u>
衍生工具淨損益－櫃檯		
資產交換淨(損失)利益	(193,706)	331,372
公債發行前投資利益(損失)	327	(168)
匯率衍生工具淨損失	-	(7,750)
	<u>(193,379)</u>	<u>323,454</u>
合 計	<u>\$ (1,016,058)</u>	<u>690,026</u>

(三十五)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3	2,653
應收款項及其他	(57)	13
合 計	<u>\$ 226</u>	<u>2,666</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抵呆帳變動表

(1)應收款項及其他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12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334	-	-	2,790	-	3,12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4)	-	-	(121)	-	(43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95	-	-	296	-	591
轉銷呆帳	-	-	-	(2,074)	-	(2,07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	-	-	(98)	-	(99)
期末餘額	\$ 314	-	-	793	-	1,107

	111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472	-	-	3,937	-	4,40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50)	-	-	-	-	(45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15	-	-	556	-	871
轉銷呆帳	-	-	-	(1,272)	-	(1,272)
本期收回	-	-	-	(202)	-	(202)
匯兌及其他變動	(3)	-	-	(229)	-	(232)
期末餘額	\$ 334	-	-	2,790	-	3,124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變動表請詳附註六(三)。

(三十六)其他營業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營業收益—其他	\$ 23,471	20,191
外幣兌換利益	932	13,217
錯帳(損失)收入	(3,185)	612
合 計	\$ 21,218	34,02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七)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融券利息支出	\$ 799	841
附買回債券利息支出	136,761	72,699
借款及商業本票利息支出	99,208	39,958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936	3,016
其他	82	121
合 計	<u>\$ 238,786</u>	<u>116,635</u>

(三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1,026,352	770,394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交割	51,303	(20,697)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10,753	1,685
伙食費	19,122	16,855
保險費	75,122	68,379
職工福利	10,137	7,907
加班費	6,248	4,861
退休金	36,922	35,366
合 計	<u>\$ 1,235,959</u>	<u>884,75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660人及644人。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現金交割係於既得期間依公允價值衡量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迴轉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現金交割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三十九)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 106,617	94,670
攤銷費用	38,653	33,341
合 計	<u>\$ 145,270</u>	<u>128,011</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十)其他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	\$ 10,414	10,346
郵電費	30,194	28,095
水電費	11,977	9,828
稅捐	303,308	226,168
勞務費用	13,500	11,025
電腦資訊費	125,523	123,561
集保服務費	46,244	39,622
佣金	7,281	7,118
其他	142,360	126,664
合 計	<u>\$ 690,801</u>	<u>582,427</u>

(四十一)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員工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2千元及153千元，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分別為153千元及778千元，與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務收入	\$ 47,049	15,879
股利收入	2,326	2,381
回饋金收入	93,792	31,612
其他營業外收入	21,437	16,6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125)	(53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81	(6,686)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利益	2,800	189
其他營業外支出	(7,705)	(8,958)
租賃修改淨(損失)利益	(454)	29
合 計	<u>\$ 155,401</u>	<u>50,532</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十三)衍生金融工具

	112.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買入選擇權一期貨	\$ 1,267	221,65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20,472	3,322,056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17,855	842,100
衍生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5,544,148	137,939,57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5,339,433)	(8,739,099)
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	188	66,635
資產交換選擇權	254,340	842,100
	111.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買入選擇權一期貨	\$ 348	250,40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732,532	3,505,925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38,478	1,637,500
衍生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4,485,248	100,333,779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4,293,756)	(14,975,495)
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	2,764	1,457,140
資產交換選擇權	191,807	1,637,500

(四十四)金融工具之揭露

1.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預計處份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代收承銷股款、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非流動。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或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其他非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其為現金收支，故公允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2.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B.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輸入值，指該輸入值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輸入值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C.第三等級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輸入值，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2.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以公允價值衡量者</u>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 5,599,909	4,501,267	907,321	191,321
債務工具投資	2,199,907	1,367,823	832,084	-
其 他	52,364	52,36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1,799,981	1,799,981	-	-
債務工具投資	7,521,511	632,519	6,888,99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45,337	-	-	45,337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債券	155,650	155,650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買入選擇權－期貨	1,267	1,267	-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20,472	520,472	-	-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17,855	-	17,855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認購(售)權證	204,715	204,715	-	-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88	188	-	-
資產交換選擇權	254,340	-	254,340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以公允價值衡量者</u>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 2,490,166	1,539,768	802,627	147,771
債務工具投資	2,947,938	1,923,111	1,024,827	-
其 他	44,564	44,56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647,248	647,248	-	-
債務工具投資	8,588,259	-	8,588,25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45,335	-	-	45,335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債券	384,426	384,426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買入選擇權－期貨	348	348	-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732,532	732,532	-	-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38,478	-	38,478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認購(售)權證	191,492	191,492	-	-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2,764	2,764	-	-
資產交換選擇權	191,807	-	191,807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以公允價值衡量者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12年度				
	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金額	原因	金額	原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 -	-	2,588	交易市場改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務工具投資	92,439	依據內部辦法所訂 定之取價順序	338,576	依據內部辦法所訂 定之取價順序

111年度				
	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金額	原因	金額	原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 -	-	51,224	交易市場改變

(4)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2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47,771	-	-	133,491	-	-	7,000	82,941	-	191,3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35	-	2	-	-	-	-	-	-	45,337
合 計	\$ 193,106	-	2	133,491	-	-	7,000	82,941	-	236,658

111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49,746	-	-	118,025	-	-	-	20,000	-	147,7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67	-	5,568	-	-	-	-	-	-	45,335
合 計	\$ 89,513	-	5,568	118,025	-	-	-	20,000	-	193,106

企業之政策係於導致移轉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認列第三等級之轉入及轉出。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2.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 191,321	市場法	價值乘數	不適用	價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股票投資	45,337	市場法	價值乘數	不適用	價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1.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 147,771	市場法	價值乘數	不適用	價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股票投資	45,335	市場法	價值乘數	不適用	價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3.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金融資產類別	112.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847,229	1,625,575	1,847,229	1,625,575	221,6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買回條件協議	6,796,553	6,956,650	6,796,553	6,956,650	(160,097)
金融資產類別	111.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350,849	2,206,746	2,350,849	2,206,746	144,1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買回條件協議	7,354,204	7,554,786	7,354,204	7,554,786	(200,582)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風險管理

(1)概述

A.風險管理制度

a.風險管理目標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目標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外，並承接金控母公司營運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限額，以監控公司相關業務承擔之曝險部位或業務活動所衍生的各類風險，並期將合併公司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範圍內、更達永續穩健經營之目的。

b.風險政策之訂定與核准流程

合併公司訂有風險治理核心政策及依風險類別制定各風險管理政策，內容涵蓋制定目的、組織架構、權責範圍、風險文件/風險限額規範及風險呈報程序等管理機制。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考量企業文化、經營環境、風險業務之實際發展狀況及相關法規，並參酌『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範以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各風險政策皆需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政策通過後公告全體員工，俾使全體員工充份了解及遵行。

c.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及架構

1.風險管理係公司內各相關單位之共同職責，透過跨單位之充分協調，形成風險三道防線機制：

- (1)第一道防線為業務單位及支援單位，負責在執行業務時，確保符合風險管理規範、並落實每日的風險控管；
- (2)第二道防線為遵法單位及風管單位，負責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並監控第一道防線落實執行之情形與機制的有效性；
- (3)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單位，負責查核風險各項規章與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2.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架構係由董事會、各管理階層及全體人員共同參與、推動及執行。經由向上呈報，確保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瞭解整體風險輪廓；透過跨單位間協調與合作，確認整體風險管理之目標與政策規範能落實於各單位及各層級人員；透過向下溝通，落實風險管理理念至子公司，以利其遵循。

3.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及稽核部皆為隸屬於董事會的獨立運作部門。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流程及範圍

A.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及範圍

『信用風險』係指證券發行人、保證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的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債務人/保證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以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訂有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信用風險量化衡量方式係採臺灣經濟新報之臺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aiwan Corporate Credit Risk Index, TCRI)等級認定，對於信用風險之管理，制定在承作各項業務/交易前，應辨識各類交易之信用風險產生來源、敘明辨識結果，審慎評估並釐清應申請信用風險額度種類，及定期監控曝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曝險管理程序，以確保信用風險在可控管範圍內。

合併公司對於受託買賣高風險股票及高風險客戶之管理已訂有管理機制，並定期進行檢討與追蹤。

b.最大信用暴險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

c.信用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為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布：

(1)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12.12.31					
	台 灣	美 國	中 國	香 港	其 他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683,770	-	-	-	154,374	3,838,1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96,553	114,659	58,034	6,139	546,126	7,521,511
應收證券融資款	5,538,663	-	-	-	-	5,538,663
轉融通保證金	11,831	-	-	-	-	11,83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966	-	-	-	-	12,9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3,237,014	-	-	-	-	3,237,014
借券擔保價款	6,593	-	-	-	-	6,593
借券保證金－存出	14,858	-	-	-	-	14,858
應收帳款	6,001,006	-	-	104,515	-	6,105,521
其他應收款	19,853	-	-	3,544	-	23,397
其他流動資產	900,000	-	-	-	-	9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7	-	-	-	-	1,017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台 灣	美 國	中 國	香 港	其 他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70,115	-	64,165	-	235,414	4,669,6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7,742,601	111,571	188,329	5,893	539,865	8,588,259
應收證券融資款	3,749,636	-	-	-	-	3,749,636
轉融通保證金	17,398	-	-	-	-	17,398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4,343	-	-	-	-	14,343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2,127,063	-	-	-	-	2,127,063
借券擔保價款	54,568	-	-	-	-	54,568
借券保證金－存出	212,528	-	-	-	-	212,528
應收帳款	2,712,058	-	-	24,719	-	2,736,777
其他應收款	10,790	-	-	1,672	-	12,462
其他流動資產	756,000	-	-	-	-	756,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26	-	-	-	-	3,026

(2)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112.12.31				
	政府機構	一般企業	金 融 業	個 人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832,084	2,260,724	745,336	-	3,838,1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48,254	6,009,101	964,156	-	7,521,511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6,972	-	5,521,691	5,538,663
轉融通保證金	-	-	11,831	-	11,83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	12,966	-	12,9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	487,018	-	2,749,996	3,237,014
借券擔保價款	-	-	6,593	-	6,593
借券保證金－存出	-	-	14,858	-	14,858
應收帳款	-	-	6,105,521	-	6,105,521
其他應收款	-	-	23,397	-	23,397
其他流動資產	-	-	900,000	-	9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017	1,017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政府機構	一般企業	金融業	個人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789,412	2,722,892	1,157,390	-	4,669,6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737,980	6,578,412	1,271,867	-	8,588,259
應收證券融資款	-	35,467	-	3,714,169	3,749,636
轉融通保證金	-	-	17,398	-	17,398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	14,343	-	14,343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	404,027	-	1,723,036	2,127,063
借券擔保價款	-	-	54,568	-	54,568
借券保證金－存出	-	-	212,528	-	212,528
應收帳款	-	-	2,736,777	-	2,736,777
其他應收款	-	-	12,462	-	12,462
其他流動資產	-	-	756,000	-	756,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3,026	3,02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 資產品質及信用損失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借券擔保價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下表分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列示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分析：

名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C)	備抵減損(E)	合計(A)+(B)+ (C)-(E)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A)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務工具	\$ 7,371,782	149,729	-	7,521,511	-	-	-	-	-	4,330	7,517,181
應收證券融資款	5,538,943	-	-	5,538,943	-	-	-	-	-	280	5,538,663
轉融通保證金	11,831	-	-	11,831	-	-	-	-	-	-	11,83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966	-	-	12,966	-	-	-	-	-	-	12,9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3,237,014	-	-	3,237,014	-	-	-	-	-	-	3,237,014
借券擔保價款	6,593	-	-	6,593	-	-	-	-	-	3	6,590
借券保證金－存出	14,858	-	-	14,858	-	-	-	-	-	8	14,850
應收債息－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68	875	-	32,543	-	-	-	-	-	19	32,524
應收帳款－應收融資利息	77,636	-	-	77,636	-	-	-	-	-	4	77,632
應收帳款－款項借貸息	35,282	-	-	35,282	-	-	-	-	-	-	35,282
應收帳款－借券收入	4,106	-	-	4,106	-	-	-	-	-	-	4,106
其他應收款－違約金	-	-	-	-	-	-	-	-	598	-	5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	-	-	-	-	-	-	-	-	1,017	793	224
合 計	\$ 16,342,679	150,604	-	16,493,283	-	-	-	-	1,615	5,437	16,489,461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名稱	111.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A)+(B)+ (C)-(E)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A)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B)	(已信用減損)(C)	備抵減損(E)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務工具	\$ 8,289,754	298,505	-	8,588,259	-	-	-	-	-	4,613	8,583,646
應收證券融資款	3,749,848	-	-	3,749,848	-	-	-	-	-	212	3,749,636
轉融通保證金	17,398	-	-	17,398	-	-	-	-	-	-	17,398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4,343	-	-	14,343	-	-	-	-	-	-	14,343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2,127,063	-	-	2,127,063	-	-	-	-	-	-	2,127,063
借券擔保價款	54,568	-	-	54,568	-	-	-	-	-	25	54,543
借券保證金－存出	145,957	-	-	145,957	-	-	-	-	-	72	145,885
應收債息－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525	1,754	-	35,279	-	-	-	-	-	21	35,258
應收帳款－應收融資利息	75,726	-	-	75,726	-	-	-	-	-	4	75,722
應收帳款－款項借貸息	24,323	-	-	24,323	-	-	-	-	-	-	24,323
應收帳款－借券收入	8,359	-	-	8,359	-	-	-	-	-	-	8,359
其他應收款－違約金	-	-	-	-	-	-	-	-	431	98	3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	-	-	-	-	-	-	-	-	3,026	2,692	334
合計	<u>\$ 14,540,864</u>	<u>300,259</u>	<u>-</u>	<u>14,841,123</u>	<u>-</u>	<u>-</u>	<u>-</u>	<u>-</u>	<u>3,457</u>	<u>7,737</u>	<u>14,836,843</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信用風險衡量資訊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判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原則主要考量指標：

(1)債務工具：

- 原為投資等級，降等至非投資等級。
- 原為非投資等級，被降等超過1級。

(2)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 本金或利息逾期30天以上，但不超過90天。

2.低信用風險之定義

(1)債務工具：

- 評估時信評為投資等級。
- 原非投資等級，但尚未被降等超過1級。

(2)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 本金或利息逾期不超過30天。

(3)部分金融產品考量其特性及無歷史減損發生經驗，視為低信用風險產品。

3.金融資產違約及減損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1)債務工具：

- 具客觀減損證據，且評估收回無望者。

(2)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90天。

(3)資產確定已無法回收。

4.沖銷政策：

催收款項案件經評估收回無望時，經董事會核准後即予以沖銷。

5.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1)預期信用風險之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技術：

合併公司考量金融資產屬性、違約經驗充足與否等因素後，以內部歷史資料建置評等模型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資訊，來估算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違約曝險額(EAD)等信用風險成份因子，並且據此計算資產之未來十二個月或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違約機率(PD)：對照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公布之違約機率。
- 違約損失率(LGD)：依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公布之回收率估算。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前瞻性：

合併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已含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之違約率機率資訊。

(3) 報導期間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未有重大變動。

f. 信用風險對策

為降低信用風險造成之損失，應評估信用風險可能發生之機率及嚴重性，選用適當的信用風險因應對策(迴避、抵減/移轉、分攤與承擔)，並評估成本效益後執行。

B. 流動風險

a. 流動風險管理流程及範圍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無法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資金流動風險)，或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無法順利以合理價格處分部位的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單位負責資金使用管理，風險管理部訂有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及各指標之目標管理區間，依流動性風險警示程度(最高至最低)依序以紅燈、黃燈、綠燈與藍燈進行管理，輔以董事會層級限額的訂定，綜合監控整體流動性變化的情形。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6,925,000千元及39,290,000千元。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112.12.31					
	0天- 30天	31天- 90天	91天- 180天	181天- 1年	超過1年(註)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9,185	8,400	42,200	161,000	-	730,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51,685	80	1,233,061	1,495	205,453	8,391,7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1,799,981	7,521,511	-	-	9,321,492
應收證券融資款	923,110	1,846,221	2,769,332	-	-	5,538,663
轉融通保證金	1,971	3,944	5,916	-	-	11,83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161	4,322	6,483	-	-	12,9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 途	539,502	1,079,005	1,618,507	-	-	3,237,014
借券擔保價款	6,593	-	-	-	-	6,593
借券保證金－存出	14,858	-	-	-	-	14,858
應收帳款	6,105,521	-	-	-	-	6,105,521
其他應收款	23,397	-	-	-	-	23,397
資金流入小計	15,087,983	4,741,953	13,197,010	162,495	205,453	33,394,894
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7,200,000	-	-	-	-	7,2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50,148	313	290,663	20,748	153,021	614,893
附買回債券負債	8,482,125	100,100	-	-	-	8,582,225
融券保證金	70,124	140,249	210,374	-	-	420,74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76,242	152,486	228,729	-	-	457,457
應付帳款	6,290,193	-	-	-	-	6,290,193
其他應付款	537,657	-	-	-	-	537,657
長期借款	-	-	-	-	900,000	900,000
資金流出小計	22,806,489	393,148	729,766	20,748	1,053,021	25,003,172
期距缺口	(7,718,506)	4,348,805	12,467,244	141,747	(847,568)	8,391,722
累計期距缺口	\$ (7,718,506)	(3,369,701)	9,097,543	9,239,290	8,391,722	8,391,722

註：係依合約到期日填報。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0天- 30天	31天- 90天	91天- 180天	181天- 1年	超過1年(註)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2,284	10,900	11,000	154,500	-	878,6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43,893	204	824,139	5,603	180,187	6,254,0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647,248	8,588,259	-	-	9,235,507
應收證券融資款	624,939	1,249,879	1,874,818	-	-	3,749,636
轉融通保證金	2,900	5,799	8,699	-	-	17,398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391	4,781	7,171	-	-	14,343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 途	354,511	709,021	1,063,531	-	-	2,127,063
借券擔保價款	54,568	-	-	-	-	54,568
借券保證金－存出	212,528	-	-	-	-	212,528
應收帳款	2,736,777	-	-	-	-	2,736,777
其他應收款	12,462	-	-	-	-	12,462
資金流入小計	<u>9,947,253</u>	<u>2,627,832</u>	<u>12,377,617</u>	<u>160,103</u>	<u>180,187</u>	<u>25,292,992</u>
負債						
短期借款	43,003	-	-	-	-	43,003
應付商業本票	1,960,000	-	-	-	-	1,96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12,383	1,784	266,299	103,636	86,387	770,489
附買回債券負債	9,503,875	-	257,657	-	-	9,761,532
融券保證金	120,830	241,659	362,488	-	-	724,97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04,342	208,683	313,024	-	-	626,049
應付帳款	4,006,642	-	-	-	-	4,006,642
其他應付款	359,005	-	-	-	-	359,005
資金流出小計	<u>16,410,080</u>	<u>452,126</u>	<u>1,199,468</u>	<u>103,636</u>	<u>86,387</u>	<u>18,251,697</u>
期距缺口	<u>(6,462,827)</u>	<u>2,175,706</u>	<u>11,178,149</u>	<u>56,467</u>	<u>93,800</u>	<u>7,041,295</u>
累計期距缺口	<u>\$ (6,462,827)</u>	<u>(4,287,121)</u>	<u>6,891,028</u>	<u>6,947,495</u>	<u>7,041,295</u>	<u>7,041,295</u>

註：係依合約到期日填報。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市場風險

a.市場風險之性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強化整體市場風險管理架構，逐步將市場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升整體經營體質。藉由適切之市場風險管理程序，將市場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範圍。

合併公司除依產品風險來源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變化的敏感度外，亦採用內部開發之風險值模型及壓力測試模型量化風險，並將量化結果積極應用於市場風險限額管理，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風險限額。風險管理部每日編製市場風險限額監控報告，以掌握風險承擔單位限額使用情形。

b.市場風險量化資訊

市場風險因子敏感度暴險資訊

112.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bp	(250)	(1,778)
	利率曲線下跌1bp	250	1,778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上升1%	448	-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下跌1%	(448)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26,589	18,000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26,589)	(18,000)

111.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bp	(85)	(2,681)
	利率曲線下跌1bp	85	2,681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上升1%	841	-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下跌1%	(841)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14,627	6,472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14,627)	(6,472)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的為確保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適足率要求，並透過落實資本管理程序，提昇資本使用效益以達成極大化股東報酬之組織目標。

合併公司之資本規劃考量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根據營運計劃、目前及未來預計資本需求及對股東報酬之承諾，擬定年度資本計劃，並制訂備援方案以滿足計畫外的資本需求。另考量對合併公司資本水準可能產生影響的外部條件和其他因素，包括潛在風險、金融市場環境變化及其他衝擊風險承受能力的事件，以確保發生不利影響事件或市場狀況巨幅變化時仍能維持充足資本。

規劃年度盈餘分配方案時，綜合考量資本適足性、潛在投資需求及往年股利發放水準，並在維持財務比率適當及符合資金需求前提下，依公司章程及股利政策所訂分配原則及比率規劃，並於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核准後執行。

合併公司之資本適足率，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9條及第64條，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為合格自有資本淨額除以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分別為434%及49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
中信保全(股)公司	"
台灣彩券(股)公司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	"
中國信託育樂(股)公司	"
中信投信各基金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金融園區管理負責人(註1)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為其法人團體代表人
台灣利樂福利厚生(股)公司(註2)	子公司之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CTBC Funds SPC	子公司CTBC Asia Limited經理之基金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其他	包括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

註1：於民國一一年十月起非屬財務報告關係人。

註2：於民國一二年四月起非屬財務報告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期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等科目。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財務收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 <u>1,626,258</u>	0%~2.75%	<u>12,306</u>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財務收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 <u>1,533,094</u>	0%~2.75%	<u>8,60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或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截至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之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468,257千元及481,399千元，帳列客戶保證金專戶。

截至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收承銷股款存放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之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16,437千元及221,048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代收承銷股款。

2.投資項目：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購入其發行之投資項目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投 資 項 目 名 稱	112.12.31	111.12.31
中信投信各基金	\$ <u>257,878</u>	<u>144,622</u>

3.期貨交易人權益：

	112年度			
	期 末 餘 額	手續費收入	財務費用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其他	\$ <u>3,204</u>	-	<u>585</u>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期 末 餘 額		手續費收入	財務費用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其他	\$ 2,588	-	329	-

4.應收付款項：

其 他 應 收 款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 15,549	66	9,093	73
CTBC Funds SPC	601	3	437	4
合 計	\$ 16,150	69	9,530	77

應 付 帳 款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 242	-	139	-
其 他	120	-	113	-
合 計	\$ 362	-	252	-

其 他 應 付 款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 4,823	1	3,897	1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2,295	-	1,326	-
合 計	\$ 7,118	1	5,223	1

係與關係企業間應收付之分攤費用，與關係人交易之條件和非關係人間並無差異。

5.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申請擔保及墊款透支額度均為十三億元，提供擔保品均為定存單，借款餘額均為0千元。

6.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租金支出係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承租營業及辦公處所、停車位及保管箱，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支付押金分別為13,264千元及12,277千元。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摘要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辦公室租賃	\$ -	47,622

關係人名稱	摘要	租金給付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辦公室租賃、停車位 及保管箱租賃	\$ 49,634	49,103

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室辦公大樓租金行情並由雙方約定計算之，租賃期間及租金支付方法依合約規定；租金給付金額亦包含適用IFRS 16豁免規定而未認列租賃負債之給付金額。

7.經紀手續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 51,739	3	33,997	3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758	-	239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55	-	35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3,503	1	9,615	1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	-	4	-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	303	-	18	-
中信投信各基金	6,883	-	4,734	-
CTBC Funds SPC	966	-	126	-
其他	3,038	-	2,775	-
合計	\$ 77,245	4	51,543	4

8.承銷業務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 -	-	12,500	10

9.其他利益及損失－回饋金收入：

合併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簽訂證券款劃撥交割作業合約，其支付場地及資訊設備使用回饋金予合併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 93,633	100	31,464	10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其 他：

(1)其他營業收益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2年度	111年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信託服務收入	\$ 5,183	4,275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代銷收入	12	25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債券帳戶維護收入	4,359	4,341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產險銷售佣金收入	2	9
CTBC Funds SPC	經理費收入及保管費收入	6,420	422
合 計		<u>\$ 15,976</u>	<u>9,072</u>

(2)其他營業支出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2年度	111年度
中信投信各基金	現金申購交易費及手續費	<u>\$ 9,819</u>	<u>3,575</u>

(3)員工福利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2年度	111年度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保險費	\$ 123	14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伙食費	2,612	2,058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團保費	8,681	4,379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保險費	267	278
合 計		<u>\$ 11,683</u>	<u>6,861</u>

(4)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2年度	111年度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軟體維護費	\$ 133	13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其他營業費用	25,711	23,287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其他營業費用	2,371	992
中國信託金融園區管理負責人	管理費、保全費及水電費	-	7,618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保險費	185	162
台灣利樂福利厚生(股)公司	福利補助款及會員月費	-	144
中國信託育樂(股)公司	餽贈費用及交際費	13	43
合 計		<u>\$ 28,413</u>	<u>32,379</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總額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津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3,945	95,297
退職後福利	1,750	1,763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交割	31,384	(8,290)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12,923	1,240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現金交割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或用途受限制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或用途 受限制之標的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31,160	30,998
一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定存單	900,000	756,000
合計		<u>\$ 931,160</u>	<u>786,998</u>

請參閱附註六(二)及(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0,998	30.7350	952,731
港幣	45,068	3.9338	177,290
人民幣(註)	450	4.3315	1,94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7	30.7350	3,914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8	30.7350	5,791
港幣	28,117	3.9338	110,608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8,732	30.7080	1,189,359
港幣	32,317	3.9383	127,277
人民幣(註)	1,222	4.4076	5,38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404	30.7080	258,060
港幣	7,788	3.9383	30,672

註：人民幣轉換係依中國離岸人民幣計算。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932千元及利益13,217千元(帳列其他營業收益)。

(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 權益)註	818,451/7,788	105.09	919,054/8,299	110.74	≥1	符合標準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931,579/983,209	1.96	2,155,442/992,494	2.17	≥1	"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818,451/800,000	102 %	919,054/800,000	115 %	≥60% ≥40%	"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 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703,931/391,806	180 %	788,598/382,284	206 %	≥20% ≥15%	"

註：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4月20日金管期字第1070309857號函，兼營期貨業務專責部門於計算期貨商管理規則第17條所訂業主權益占調整後對外負債比率，得將「內部往來」之會計項目自「負債總額」予以扣除。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客戶委託本公司期貨部門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惟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引起之槓桿作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為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本公司期貨部門之財務安全，故本公司期貨部門依照規定，於每日依委託客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之金額時，本公司期貨部門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本公司期貨部門得將客戶持有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

本公司期貨部門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期貨部門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原因 (註二)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中國信託 綜合證券 (股)公司	CTBC Asia Limited	5	561,824	100,000	100,000	-	-	0.9 %	4,494,590	Y	N	N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背書保證之原因標示種類如下：

- 1.海外證券子公司辦理承銷業務需要。
- 2.海外子公司於海外發行認購(售)權證。
- 3.海外子公司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且由其國內母公司擔任總代理人者。
- 4.海外子公司因發行公司債之需要。
- 5.海外子公司有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
- 6.證券商海外子公司間背書保證。
- 7.其他(請敘明原因)。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112年1月至12月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業收入或總 資產之比率
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 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 顧問(股)公司	1	其他營業費用／其他 營業收益	65,000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1.7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設立 日期	金管會 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 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國信託綜合 證券(股)公司	中國信託證券投 資顧問(股)公司	台灣	104.05.21	104.07.01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3740號	證券投資 顧問公司	50,000	50,000	5,000	100.00 %	64,080	65,045	11,402	11,402	13,796	
中國信託綜合 證券(股)公司	中信證創業投資 (股)公司	台灣	107.10.19	107.06.20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13340號	創業投資 公司	300,000	300,000	40,443	100.00 %	516,630	127,496	93,211	93,211	-	
中國信託綜合 證券(股)公司	CTBC Asia Limited	香港	92.04.04	109.12.17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77514號	證券公司	573,038	573,038	134,526	100.00 %	88,031	12,414	(15,276)	(15,276)	-	已提列減損 \$20,629千元。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五)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本公司非屬上市(櫃)證券商，最終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公司100%普通股。

(六)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無。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業務部門及其他部門。業務部門業務主要為證券經紀商及承銷商業務及從事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管理單位部門，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12年度		
	業務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579,917	-	1,579,917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36	-	36
借券收入	33,857	-	33,857
承銷業務收入	150,730	-	150,73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040,602	-	1,040,602
利息收入	432,753	-	432,753
股利收入	1,163,431	-	1,163,431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淨利益	396,663	-	396,663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55,354)	-	(55,354)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25,243)	-	(25,2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失	(18,124)	-	(18,124)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81,203)	-	(81,203)
衍生工具淨損失	(1,016,058)	-	(1,016,0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26	-	226
其他營業收益	20,197	1,021	21,218
手續費支出	(145,784)	-	(145,784)
財務成本	(138,635)	(100,151)	(238,786)
借券交易損失	(6,763)	-	(6,763)
期貨佣金支出	(2,897)	-	(2,897)
其他營業支出	(95,045)	105	(94,940)
員工福利費用	(963,586)	(272,373)	(1,235,959)
折舊及攤銷費用	(58,659)	(86,611)	(145,270)
其他營業費用	(626,843)	(63,958)	(690,801)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866	96,535	155,4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u>\$ 1,643,084</u>	<u>(425,432)</u>	<u>1,217,652</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11年度		
	業務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248,593	-	1,248,593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45	-	45
借券收入	27,069	-	27,069
承銷業務收入	125,815	-	125,815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723,257)	-	(723,257)
利息收入	413,048	-	413,048
股利收入	325,744	-	325,744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淨損失	(437,123)	-	(437,123)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	125,444	-	125,444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38,097	-	38,0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失	(61,128)	-	(61,128)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340,345	-	340,345
衍生工具淨利益	690,026	-	690,0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666	-	2,666
其他營業收益	27,104	6,916	34,020
手續費支出	(132,620)	-	(132,620)
財務成本	(74,883)	(41,752)	(116,635)
借券交易損失	(28,688)	-	(28,688)
期貨佣金支出	(2,718)	-	(2,718)
其他營業支出	(15,144)	844	(14,300)
員工福利費用	(730,024)	(154,726)	(884,75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4,376)	(73,635)	(128,011)
其他營業費用	(525,947)	(56,480)	(582,427)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453	9,079	50,5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u>\$ 619,541</u>	<u>(309,754)</u>	<u>309,787</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399 號

會員姓名：
(1) 陳富仁
(2) 陳奕任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416851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15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9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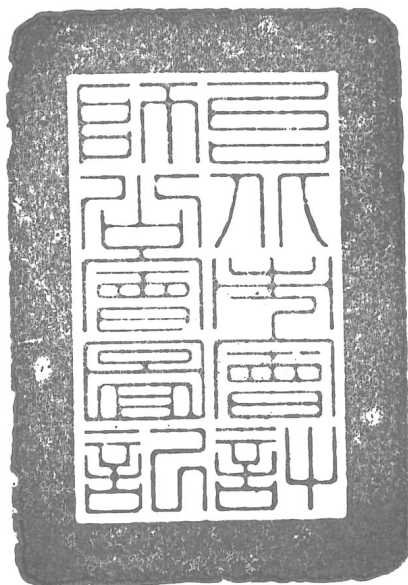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富仁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奕任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